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19〕122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 通 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19〕147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提前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项目，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区水利局，区支付局，整合办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水利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00万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0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通过省级水利资金的投入, 全区1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面积得到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	=18平方公里
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验收合格标率	=100%
			指标2:	1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: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水土保持省级治理投入	≤500万	
		指标2: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水土流失面积	逐步减少
			指标2: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
指标2: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	
		指标2:	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